

中國醫藥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00 整

地點：立夫教學大樓六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江舟峰教務長

出席人員：

沈戊忠 蔡輝彥 宋鴻樟 李英雄 周昌弘 林清淵 吳錫金 陳立德
黃麗嬌 陳玉芳 吳介信 林振文 許游章 吳芳鳶 王文忻 蔡文正 江鴻龍
劉淑娟 陳悅生 鍾景光 陳慧麗 趙代勝 吳美樣 蔣鎮中
黃志揚(林子恩代) 徐偉成(邱紹晉代) 傅立志(黃恆立代) 高尚德(林麗娟代)
郭昭麟(陳昱璋代) 李信達(陳芬芬代) 黃惠煥(黃俊瑩代) 林文海(田順收代)
梁育民(曾詠霞代) 廖述盛(徐玲珊代) 陳秋瑩(朱鴻洲代) 楊賢惠(許桂鳳代)
唐烽堯(蔡馥羽代)

列席人員：軍訓室代表

教師培育暨發展中心 關超然主任

會議議程：

一、主席宣布開會並致詞

今天主要之議題為討論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之紀錄案，預計本學期將因應通識課程整體規劃案再召開一次教務會議討論。

二、提案討論

1.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覆議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紀錄案。

說明：(1) 本案業經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紀錄詳附件 1（另附）。

(2) 會議紀錄業經 97 年 5 月 15 日校長核准。

決議：(1) 照案通過。

(2) 日後各系所若僅授課教師異動，不需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3) 各級課程委員會會議，均需有校外委員與會。

2.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教師授課意見調查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1)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1（p.4）。

(2) 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 2-2（p.5）。

討論：建議能建立問卷調查平台，讓學生能適時上網填答，避免因時效問題影響問卷結果之公正性。

決議：(1) 照案通過。

(2) 教務處將成立授課意見調查品質提升小組，研議上列討論事項之可行性。

3.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3 (p.6)。

決議：照案通過。

4. 提案單位：軍訓室

案由：擬更改「全民國防通識教育」課程名稱及修別案。

說明：(1) 本案業經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2) 原「全民國防通識教育」課程名稱更改為「全民國防教育」；修別由必修改為選修。

(3)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4-1 (p.7)。

決議：照案通過。

備註：合併前提案 3 及提案 4 之決議，本校「學則」修訂後全條文如附件 4-2 (p.8)，並將依校內程序提報下次校務會議審議。

5. 提案單位：中醫藥學程委員會

案由：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中醫藥學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1) 中醫診斷理論較中醫內科學對非中醫、醫學本科系學生較有實質幫助，擬將原學程必修科目「中醫內科學概論」2 學分改為選修，原學程選修科目「中醫診斷學概論」2 學分改為必修。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學分數	修別	備註
中醫內科學概論	蘇珊玉	2	必修→選修	自 97 學年度起實施
中醫診斷學概論	楊中賢	2	選修→必修	自 97 學年度起實施

(2) 本案業經 96 學年度第 2 次中醫藥學程委員會及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1) 部分文字修正後通過。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5-1 (p.17)。

(3) 修訂後全條文如附件 5-2 (p.19)。

6. 提案單位：牙醫學系

案由：討論牙醫學系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細則。

說明：(1) 為提升研究生論文投稿於國內、外具審核制度之學術性英文期刊之接受度。

(2) 訂定牙醫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設置細則、推薦名單(略)。

(3) 修訂牙醫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略)。

決議：撤案。各系所所屬相關實施細則僅需通過系所院相關會議審議即可，建議完成校內程序，經會簽教務長、校長核示後，影印送教務處備查。

7.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將原「中國醫藥大學英文鑑定實施辦法」與「中國醫藥大學英文能力鑑定實施細則」合併，同時修改名為「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1) 為落實學生英文能力鑑定之實施與配套課程之推行，擬將原「中國醫藥大學英文鑑定實施辦法」與「英文能力鑑定實施細則」合併，修訂部分條文，

同時修改名稱為「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

- (2) 本校「英文鑑定實施辦法」原條文如附件 7-1 (p.22),「英文能力鑑定實施細則」原條文如附件 7-2 (p.23)。

決議：(1) 原檢測類別之鑑定標準仍維持舊制 (與 96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版同)，餘照案通過。

- (2)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全條文如附件 7-3 (p.25)。

- (3) 請語文教學中心每學期將英文能力鑑定相關訊息透過 e-mail 及紙本發送，公告學生周知，加強宣導。

8.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原條文如附件 8 (p.27)。

決議：條文內容文字再修訂後提送下次教務會議審議。

9.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訂中國醫藥大學共同暨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如附件 9 (另附)，提請討論。

說明：(1) 依 97 年 5 月 28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規劃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

- (2) 擬自 97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15:45

「中國醫藥大學教師授課意見調查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中國醫藥大學教師授課意見調查辦法」	「中國醫藥大學教師教學意見調查辦法」	名稱修改
第二條 教師培育暨發展中心（ <u>Center for Faculty Development</u> ）舉辦相關教學研習活動並負責設計全校性教學評量問卷，及協助教務處進行網路施測結果統計。	第二條 教師培育暨發展中心（以下簡稱 CFD）舉辦相關教學研習活動並負責設計全校性教學評量問卷，及協助教務處進行網路施測結果統計。	文字修正
第三條 各教學單位得依 <u>需要</u> ，另行設計合適之教學意見調查問卷，自行施測、分析，並將結果送交受評教師本人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參考。	第三條 各教學單位得依 <u>須要</u> ，另行設計合適之教學意見調查問卷，自行施測、分析，並將結果送交受評教師本人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參考。	文字修正
第七條 於施測結束後，由教務處進行統計分析，並於四週內將分析結果，提供受評教師本人及所屬單位主管參考。參與施測、分析、列印、審閱之人員，均應謹守業務機密。	第七條 於施測結束後， <u>CFD 應協助</u> 教務處進行統計分析，並於四週內將分析結果，提供受評教師本人及所屬單位主管參考。參與施測、分析、列印、審閱之人員，均應謹守業務機密。	文字修正，改由教務處進行相關統計
第九條 全校調查結果排名後 5% 且未達 70 分之專任教師， <u>得由該教師所屬學術單位主管了解原因並進行訪談，訪談紀錄以密件做成紀錄後，會簽教務處，轉陳校長核閱。</u> 學生反應之質化意見，亦應一併納入考量。	第九條 全校調查結果排名後 5% 且未達 70 分之專任教師，由該教師所屬學術單位主管了解原因或進行輔導；該教師所屬學術單位主管若有需要，亦可由 CFD 進行適當之輔導，並以密件做成紀錄後；會簽教務處及 CFD，轉陳校長核閱。學生反應之質化意見，亦應一併納入考量。	文字修正，改由教務處進行相關後續處理

中國醫藥大學教師授課意見調查辦法

經 96 年 11 月 2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經 97 年 5 月 28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中國醫藥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教師教學品質，增進師生間之互動，並提供教師評估所需之教學部分佐證資料，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教師培育暨發展中心（Center for Faculty Development）舉辦相關教學研習活動並負責設計全校性教學評量問卷，及協助教務處進行網路施測結果統計。
- 第三條 各教學單位得依需要，另行設計合適之教學意見調查問卷，自行施測、分析，並將結果送交受評教師本人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參考。
- 第四條 教學意見調查施測目的如下：
（一）作為教師本人改進教學之參考。
（二）作為教師升等及教學優良教師之教學評量指標。
（三）作為專任教師每年續聘之教學評量指標。
（四）其他參考或評審指標。
- 第五條 本校各專、兼任教師之教學成效，均須依本辦法接受全校性教學意見問卷調查。
- 第六條 為配合學生上網進行教學意見調查，主授課教師應於學期結束後兩週內上網輸入成績。
- 第七條 於施測結束後，由教務處進行統計分析，並於四週內將分析結果，提供受評教師本人及所屬單位主管參考。參與施測、分析、列印、審閱之人員，均應謹守業務機密。
- 第八條 本校教師培育暨發展中心舉辦之教學研習活動，各系所教師應主動參加，以提昇教學品質。
- 第九條 全校調查結果排名後 5% 且未達 70 分之專任教師，得由該教師所屬學術單位主管了解原因並進行訪談，訪談紀錄以密件做成紀錄後，會簽教務處，轉陳校長核閱。學生反應之質化意見，亦應一併納入考量。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則修正對照表(選課相關)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第十六條： 學生加退選科目，於每學期開課後在規定時間內辦理之，<u>選課確認單須經導師(研究所為指導教授)核准，送教務處確認後生效，選課須知另訂之。</u></p>	<p>第十六條： 學生加退選科目，於每學期開課後在規定時間內辦理之，<u>並經系主任核准送課務組登記後生效，選課須知另訂之。</u></p>	文字修正，以符合目前本校作業。
<p>第四篇 暑期授課 第六十九條： 學生有<u>下列</u>情形者，可申請參加暑修。</p>	<p>第四篇 暑期授課 第六十九條： 學生有<u>左列</u>情形者，可申請參加暑修。</p>	文字修正
<p>第七十條 選課、繳費 三、凡申請同一科目，必須滿<u>十五人</u>始可開班。畢(結)業生之特殊情況以個案方式處理之。</p>	<p>第七十條： 選課、繳費 三、凡申請同一科目，必須滿二十人始可開班。畢(結)業生之特殊情況以個案方式處理之。</p>	因中部地區 13 所大專院校，僅本校暑修最低開課人數為二十人，故修正最低開課人數為十五人。
<p>第七十二條： <u>教師暑期授課鐘點費，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辦理。</u></p>	<p>第七十二條： 教師授課鐘點費，應依照教育部公佈之夜間授課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授課學生人數超過五十人，以兩班核算授課鐘點費。</p>	<p>修正文字 因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修正時已將此條文納入，暑修授課時數加乘部分，將比照正常學期課程計算。 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第十一條：兼任教師每學期授課鐘點費以實際授課時數支給，每學期核發 4.5 月。兼任教師夜間授課鐘點費及暑修課程教師授課鐘點費，依照教育部公佈之夜間授課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p>

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全民國防教育課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第二篇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二十條</p> <p>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u>所修學分總數除體育為必修課程外</u>，各學系應修滿本校所規定之全部學分；實習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p>	<p>第二篇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二十條</p> <p>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u>所修學分總數除體育、全民國防通識教育(護理)之必修課程外</u>，各學系應修滿本校所規定之全部學分；實習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p>	刪除部份文字
<p>第二篇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二十八條</p> <p>…</p> <p>六、體育、<u>全民國防教育(護理)</u> 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核計。</p>	<p>第二篇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二十八條</p> <p>…</p> <p>六、體育、<u>全民國防通識教育(護理)</u> 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核計。</p>	更改課程名稱
<p>第二篇 第六章 第四十八條</p> <p>…</p> <p>五、學生連續二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p> <p>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連續二次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p> <p>身心障礙生或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含選修之體育、<u>全民國防教育</u>) 在八學分(含)以內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二篇 第六章 第四十八條</p> <p>…</p> <p>五、學生連續二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p> <p>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連續二次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p> <p>身心障礙生或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含選修之體育、<u>全民國防通識教育</u>) 在八學分(含)以內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更改課程名稱

中國醫藥大學 學則

經 89 年 8 月 9 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 8998517 號函准予備查
 經 92 年 4 月 23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60028 號函准予備查
 經 93 年 6 月 24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80720 號函准予備查
 經 94 年 8 月 1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5774 號函准予備查
 經 96 年 3 月 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27908 號函准予備查
 經 96 年 6 月 28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98965 號函准予備查
 經 96 年 7 月 6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03757 號函准予備查
 經 97.05.19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7.05.28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篇 總則

- 第一條：本校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技術校院學生學籍處理補充規定，並參酌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中國醫藥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 第二條：本校學生之入學、註冊、抵免、選課(含校際選課)、成績、請假、曠課、扣分、轉系、休學、復學、轉學、退學、更改姓名、實習、出國、畢業等學籍事宜，悉依本學則規定處理。

第二篇 大學部(含第二部)

第一章 入學

- 第三條：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具有教育部法令所規定之同等學力；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一年級肄業。報考本校學士後中醫學系者，須大學(含)以上畢業，持有學士學位(含)以上證書者。
 外國學生入學，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辦法」辦理。「外國學生招生辦法」另訂之。
- 第四條：本校招收轉學生之資格規定如下：
- 一、大學肄業生，修業滿一學年(含)以上者。
 - 二、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 三、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
 - 四、已修畢修業年限且修習達畢業學分(二專在八十學分以上；三專在一百零六學分以上；五專在二百二十學分以上)之專科肄業生，或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者，或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八十學分)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三十六學分。
- 前項第一款學生，得轉入本校二年級肄業；第二至五款學生，得轉入本校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肄業。本校各學系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招收轉學生。
- 第五條：本校應組成招生委員會，於每學年開學前舉行入學考試(含甄試及申請入學)及轉學考試，其招生簡章依照相關法令另訂之。

第六條：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入學手續，逾期不辦者取銷其錄取資格。

新生因嚴重疾病住本校附設醫院或公立醫院治療，治療期間確需超過兩個月以上；服役或因其他重大事故不能入學者，得於規定註冊日期截止前，由家長具函並附確實有效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一年或役畢入學，毋需繳納任何費用，但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懷孕或生產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申請。

第七條：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應繳驗畢業證書、或教育法令所規定之有效證明文件，並填繳學生學籍調查表等。

第八條：新生及轉學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並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如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銷其畢業資格。

第九條：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數，具合法證明者，得由本校酌予抵免，並提高編級。學生學分抵免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本校學生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再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十一條：學生每學期註冊日期及應繳各項費用，於開學前公告之。

第十二條：新舊生於學期開始時應到本校指定之處所或銀行繳納各費，其繳費之標準，於每學期註冊前列單公告之。

學生因故退學或休學，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新生須如期親自到校註冊，舊生則應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手續。因特殊事故，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及完成註冊手續者，應於事前檢具報告或證明文件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延期繳費及註冊。未經核准延期，或經核准延期，逾期仍未繳費及註冊者，則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記大過乙次，情節嚴重者強制休學。

休學之申請依本校「學生申請休學辦法」辦理之。

第十四條：學生選課須依照學校規定，選課未經核准者，其所修科目學分不予承認。已修習及格之同一科目學分不得重複選修，重複修習及格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予採計；選課須知另訂之。

第十五條：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修業四年之各學系第一、二、三學年每學期最多二十八學分，最少十六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最多二十八學分，最少九學分。修業五年以上各學系，每學年每學期最多二十八學分，最少十六學分；畢（結）業年級，每學期最少九學分。

第十六條：學生加退選科目，於每學期開課後在規定時間內辦理之，選課確認單須經導師（研究所為指導教授）核准，送教務處確認後生效，選課須知另訂之。

第十七條：學生加選及退選科目未經核准，其加選者，成績學分均不予承認；其退選者，成績以零分計算，並併入該學期所修總學分平均核計。學生選修他校課程，應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十八條：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等四系學生在醫院臨床實習期間，不得同時加修其他學分；實習辦法另訂之。

第十九條：學生不得同時修讀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否則，其同時所修兩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計。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二十條：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中醫學系分雙主修制與非雙主修制（雙主修辦法另訂之），雙主修制修業年限六年（含西醫見習一年），加西醫實習一年，中醫實習一年；非雙主修制修業年限六年，加中醫實習一年。中醫學系自95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分甲組、乙組。甲組得依雙主修辦法（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之規定申請雙主修，其修業年限六年，加西醫實習一年，中醫實習一年；乙組修業年限六年，加中醫實習一年。醫學系修業年限六年（含見習一年）、牙醫學系修業年限五年、學士後中醫學系修業年限四年，藥學系修業年限四年，均加實習一年，其餘各學系均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除體育為必修課程外，各學系應修滿本校所規定之全部學分；實習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本校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科目學分或完成實習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

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身心障礙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學生休學之該學期成績不予計算，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降級轉系者，其在二學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

第二十一條：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全部科目學分，具備下列標準者得提前畢業。

一、學業成績平均每學期八十分以上，且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佔該系該年級排名前百分之十以內。

二、操行成績每學期八十分以上。

不合上列標準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應修學分數，由系主任參照第十五條規定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轉學生轉入本校後，必須修畢轉入年級以後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除提高編級者外，其轉入各學系二年級者，至少必須在本校修業三年以上。轉學生應修之科目，已在原校修習及格，其學分數不低於本校科目表規定者，得申請列抵免修，其辦法另訂之。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二十三條：本校各學系所開課程，分必修與選修科目，均按學分計算；每學期（十八週）每週上課講演一小時為一學分，討論實習或實驗二至三小時為一學分。凡一科目分為講演及實驗或實習二種作業者，其學分及成績均分別計算。

第二十四條：本校學業成績考查分為下列各種：

一、日常考查：由各教師隨時就學生上課勤惰、聽講筆記、課業討論、讀書報告、練習實驗等項考查之。

二、平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三、期中考試：於每學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四、學期考試：於每學期終了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第二十五條：學業成績種類：

一、平時成績：以日常考查、平時考試及期中考試或參酌筆記、實驗、作業、報告評定之。

二、學期成績：以學期考試成績與平時成績合併核計。

三、畢業成績：以各學期成績之總平均為畢業成績。

第二十六條：本校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各種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醫、中醫、牙醫、後中醫、藥學等五系實習成績以學年併計。

第二十七條：學生成績之等第：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至一百分者。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三、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四、丁等：不滿六十分者（不給學分）。

第二十八條：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二、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三、學生所選各科目之學分總和為學分總數。

四、以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及零分之科目在內。

六、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核計。

第二十九條：凡曠考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條：各科目平時成績、學期考試成績及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參照學期成績評定標準，核計學生學期總成績後，於教務處規定之成績登錄截止日前逕自上網登錄，登錄後不得請求更改。

如確屬計算錯誤或漏登成績，得由任課教師申明計算錯誤之事實，或檢具漏登成績之考卷，報請系主任、院長及教務長審核後，始得更正。但最遲於每學期開始上課後兩週內辦理，逾期概不受理。

第三十一條：學生必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應令重修。

第三十二條：學生所修全學年之科目（依教務處之規定），其上學期成績不及格在四十分以上者，得准繼續修習下學期科目，下學期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但不能與上學期成績平均，上學期仍應重修。

第三十三條：學生如因公、產、病（限公、私立教學醫院證明）或親喪及不可抗力之變故，不能參加期中或學期考試者，應附有效證明文件；事前向課務組請假，並核准，方得補考，否則以曠考論。

第三十四條：期中或學期考試請准假者，其補考必須在學校規定時間內由教務處統一辦理，以每科目一次為限，逾期不得申請補考。

公假、產假補考，以實際成績給分；重病假（指住院治療者）及直系親屬暨配偶之婚喪假補考者，最多以七十分為限。其他原因補考，概以六十分為限。補考不及格者，依實際成績登記。

第三十五條：學生考試時經查出有作弊行為者，除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記過、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考試規則另訂之。

第四章 請假、曠課、扣分

第三十六條：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須向學生事務處請假，其因病假逾二日者，須附「本校附設醫院或公、私立教學醫院之診斷書」；未成年學生請事假，須經監護人之同意。

第三十七條：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而缺課者，以曠課論，曠課一小時以請假五小時計；學期中曠課時數累積逾四十五小時者，即令退學。

第三十八條：學生每學期之請假，如一科目達該學期授課總時間五分之一者，扣該科學期成績百分之五；達四分之一者，扣該科學期成績百分之十；達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學期考試，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惟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達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五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學程

第三十九條：本校辦理學生轉系。轉系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條：本校為擴展學生學習領域，培養第二專長，爰依據大學法相關規定訂定學生修讀輔系辦法。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一條：本校為擴展學生學習領域，培養第二專長，爰依據大學法相關規定訂定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

本校中醫學系學生（具雙主修條件者）得依雙主修辦法之規定，申請加修醫學系為雙主修。本校「中醫學院中醫學系學生修讀醫學院醫學系雙主修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二條：本校為讓學生有系統研習特定領域之課程，提昇學生就業競爭力，依學程設置辦法設置各項學程。本校「學程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六章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第四十三條：學生如因重病（須有公、私立教學醫院住院證明）或特殊事故，具有確實有效之證明，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如休學二年期滿，因特殊案例(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須延長休學年限者，得經學校教務等相關會議專案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但休滿三年者，不得再申請休學。學生因服役或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而申請休學者，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中。

本校「學生申請休學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四條：學生休學，除勒令休學者外，必須依規定向註冊組申請，經報請教務長核准後生效。

第四十五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一學期中請假逾三分之一者。
- 二、患病經公、私立教學醫院證明短期內難痊癒者。

第四十六條：學生在休學期間內不得請求轉系；其在休學之學期內已有之平時成績概不計算。

第四十七條：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如因重病或服役而延長休學年限者，須檢同病癒證明或退伍令）申請復學，經教務長核准後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第四十八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休學期滿逾期未申請復學或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有第三十七條後段規定情形者。
- 五、學生連續二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連續二次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身心障礙生或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含選修之體育、全民國防教育）在八學分（含）以內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 六、修業年限屆滿經依第二十條延長修業年限後，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七、逾期不到校註冊又未於規定時間內請求展緩註冊、或申請休學者。
- 八、身體過弱或患有嚴重疾病經本校附設醫院或其他公、私立教學醫院證明不能繼續求學者。
- 九、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二所學校註冊入學者。
- 十、請人冒考入學，或在學中請人冒替考試者。

第四十九條：學生因故自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報經教務長、校長核准。

第五十條：自請或勒令退學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其入學資格經教育部核准有案者，得於辦妥離校手續時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

第五十一條：學生於肄業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得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申誡、記過、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第五十二條：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如有異議或認有其他損及學生個人權益時，得說明具體事實依學生申訴辦法去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合乎申訴要件者，在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學生申訴辦法另訂之。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教育部）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學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學校另為處分准予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五十三條：開除學籍之學生，不發給有關學業之證明書；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四條：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讀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如未請准休學亦不註冊者，勒令退學。

第五十五條：學生須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始得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並依其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 一、修業期滿，並修足本校規定科目與學分數且成績均及格者，或合於第二十一條規定而提前畢業者。

二、達本校英文能力鑑定標準，其標準依本校英文鑑定實施辦法辦理。

三、完成本校「服務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之服務教育時數。

第八章 學籍管理

第五十六條：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五十七條：學生對有關本身學籍問題，須向教育部請求或申述時，應由本校核轉之。

第五十八條：畢業生與在校肄業生有關學籍記錄與學業成績登記，均以教務處註冊組原始表冊為準。

第五十九條：畢（肄）業校友及在學學生如需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應繳交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送請註冊組核准後，登記於各項學籍資料上。

第三篇 進修部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條：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專科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並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經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進修部一年級肄業。甄試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六十一條：進修部每學期註冊日期及應繳學分學雜費標準，於學期始業前公告，新生應如期親自到校註冊，舊生則應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手續；逾期者，比照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六十二條：進修部學生每學期註冊所選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比照大學部規定。

第六十三條：進修部加退選科目於每學期開課後，在規定時間內辦理之，並經系主任核准後，送課務組登記生效。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六十四條：進修部之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

第六十五條：進修部學生如因公、產、病（經公、私立教學醫院證明）或親喪及不可抗力之變故，不能參加期中或學期考試者，應附有效證明文件，事前向課務組請假，並經核准，方得補考。否則以曠考論。

第四章 學籍管理

第六十六條：進修部畢（肄）業校友及在學學生，如需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應繳交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送請註冊組核准後，登記於各項學籍資料上。

第六十七條：進修部畢（肄）業校友及在校學生有關學籍記錄與學業成績登記等，一律以註冊組原始表冊為準。

第五章 其他

第六十八條：凡進修部與大學部共通之規定者，準用第二篇有關之規定。

第四篇 暑期授課

第六十九條：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可申請參加暑修。

一、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

二、因轉學、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

第七十條：選課、繳費

一、學生暑期選課應繳納學分費，學分費於暑修報名前一個月公告之。

- 二、暑期上課為期九週，選修科目最多不得超過十五學分，並不得衝堂修習各科。
- 三、凡申請同一科目，必須滿十五人始可開班。畢（結）業生之特殊情況以個案方式處理之。
- 四、教學時間，每一學分至少須授課十八小時（含考試）。實驗（習）一學分至少須授課三十六小時（含考試）。
- 五、暑修上課，非特殊原因經教師核准請假，不得無故缺課，否則取消考試資格。

第七十一條：成績處理

- 一、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 二、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惟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第七十二條：教師暑期授課鐘點費，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辦理。

第五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七十三條：報考研究所碩士班新生，應繳驗學士學位證書或證明書；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驗有關學歷證件。報考研究所博士班新生，應繳驗碩士學位證書或證明書；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驗醫學或牙醫學學士學位證書、醫學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之證明與碩士論文相當之專業論文。若以甄試方式入學者，依本校研究所甄試入學實施要點辦理。

外國學生入學，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辦法」辦理。「外國學生招生辦法」另訂之。

第七十四條：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成績優異，由研究所教授二人以上推薦，經擬就讀研究所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本校「碩士班肄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班學位辦法」另訂之。

前項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再回碩士班就讀。第一項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第七十五條：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得比照大學部學生轉系規定申請轉所（組），轉所（組）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七十六條：研究生每學期註冊日期及應繳各項費用之標準，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告之。

第七十七條：新生須如期親自到校註冊，舊生則應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手續，逾期者，比照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七十八條：研究生選課及加退選科目，均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經指導教授及所長核准後，至行政教師處辦理登記，經彙整後送教務處辦理。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七十九條：研究生分一般生及在職生，其認定標準以報考時之身分為準，入學後不得更改。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二至七年。在職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五年，在職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三至九年，逕行

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年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八十條：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前項應修學分數，研究所（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八十一條：研究生每一科目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不給學分。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八十二條：研究生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碩士班一般生修業四學年屆滿，在職生修業五學年屆滿；博士班一般生修業七學年屆滿，在職生修業九學年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四、研究生全學期所修二科以上學期成績全部零分者。

五、操行成績未滿七十分者。

第八十三條：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照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位考試實施細則之規定辦理。學位考試實施細則另訂，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八十四條：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學位考試實施細則規定之考試。

三、須達本校英文能力鑑定標準，其標準依本校英文鑑定實施辦法辦理。

四、碩士班論文需完成發表；博士班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不得少於 2.0。

五、博士班需完成國外大學半年以上之課程研修，在職中博士生亦可由完成教育部頂尖研究大學相關研究所或同級研究機構一年以上之課程研修替代之。

第八十五條：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授予碩士、博士學位。

第五章 其他

第八十六條：凡碩、博士班與大學部共通之規定者，准用第二篇有關之規定。

第六篇 附則

第八十七條：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其學業與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國學業學籍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學生出國學業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八十八條：入學學生（研究生）達兵役年齡經判定甲、乙體位役男，或已服完兵役退伍之後備軍人身分者，得依『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儘後召集作業要點』及相關兵役法規辦理緩徵及儘後召集。

第八十九條：本學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十條：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中醫藥學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 <u>本學程設置委員會，由中醫學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另設委員 8 人，由學程相關教師遴選出，綜理學生申請、學程修訂與審議相關事項。</u>		新增條文
四、目的： ...	三、目的： ...	條次變更
五、學程規劃： 1. 學生完成本學程 <u>規定之課程學分</u> ，由本校發給「中醫藥學程」學分證明書。 2. 中醫藥學程至少修滿十五學分(含)以上，其中至少九學分不可為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必修之科目。 3. 中醫學導論(二學分)、中醫藥物學概論(二學分)、針灸學概論(二學分)、 <u>中醫診斷學概論(二學分)</u> 為必修課程。	四、學程規劃： 1. 學生完成本學程由本校發給「中醫藥學程」 證書 。 2. 中醫藥學程至少修滿十五學分(含)以上，其中至少九學分不可為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必修之科目。 3. 中醫學導論(二學分)、中醫藥物學概論(二學分)、針灸學概論(二學分)、 <u>中醫內科學概論(二學分)</u> 為必修課程。	1. 條次變更 2. 新增部分文字及修改部分條文內容。 3. 必修科目異動。
六、修習課程 1. 必修課程： (1) 中醫學導論(二學分)。 (2) 中醫藥物學概論(二學分)。 (3) 針灸學概論(二學分)。 (4) <u>中醫診斷學概論(二學分)</u> 2. 選修課程： A. 中醫基礎醫學領域： (1) 中醫學史(二學分) (2) 中醫與保健(二學分) (3) 傷寒學(二學分) (4) 溫病學(二學分) (5) 中醫營養學(二學分) (6) 中醫養生學(二學分) C. 中醫臨床醫學領域： (1) 中醫傷科學概論(二學分)	五、修習課程 1. 必修課程： (1) 中醫學導論(二學分)。 (2) 中醫藥物學概論(二學分)。 (3) 針灸學概論(二學分)。 (4) <u>中醫內科學概論(二學分)</u> 2. 選修課程： A. 中醫基礎醫學領域： (1) 中醫學史(二學分) (2) 中醫與保健(二學分) (3) 傷寒學(二學分) (4) 溫病學(二學分) (5) 中醫營養學(二學分) (6) 中醫養生學(二學分) (7) <u>中醫診斷學概論(二學分)</u>	1. 條次變更 2. 必、選修科目異動

<p>(2) 經方臨床應用學 (二學分) (3) 中醫婦兒科學概論 (二學分) (4) 傷科推拿學 (二學分) (5) 中醫外治學 (二學分) (6) 中醫齒科學概論 (二學分) (7) <u>中醫內科學概論 (二學分)</u></p>	<p>C. 中醫臨床醫學領域： (1) 中醫傷科學概論 (二學分) (2) 經方臨床應用學 (二學分) (3) 中醫婦兒科學概論 (二學分) (4) 傷科推拿學 (二學分) (5) 中醫外治學 (二學分) (6) 中醫齒科學概論 (二學分)</p>	
<p><u>七</u>、修習學程相關規定 學習本學程學生在進入本學程之前<u>一</u>學年學業成績需各科及格，修習學生須提交修課計劃至學程委員會審議。</p>	<p>六、修習學程相關規定 學習本學程學生在進入本學程之前學年學業成績需各科及格，修習學生須提交修課計劃至學程委員會審議。</p>	<p>1. 條次變更 2. 增加文字</p>
<p><u>八</u>、 ...</p>	<p>七、 ...</p>	<p>條次變更</p>
<p><u>九</u>、本辦法經教務處會議<u>審議</u>通過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u>。</p>	<p>八、本辦法經教務處會議通過後實施。</p>	<p>1.條次變更 2.新增部分文字</p>

中國醫藥大學中醫藥學程

96 年 5 月 15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7 年 5 月 28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宗旨：

本學程之宗旨主要在培訓及儲備『中醫藥相關產業技術之技能與知識』的專業人才，提供學生於專業素養之外的第二專長整合型學程學習，提升學習興趣，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

二、依據：

依據「中國醫藥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辦理。

三、本學程設置委員會，由中醫學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另設委員 8 人，由學程相關教師遴選出，綜理學生申請、學程修訂與審議相關事項。

四、目的：

配合行政院訂定「生物技術」為國家重點發展工業，培育及儲備「中醫藥相關產業技術之技能與知識」的專業人才，並可增加學生就業機會。

五、學程規劃：

1. 學生完成本學程規定之課程學分，由本校發給「中醫藥學程」學分證明書。
2. 中醫藥學程至少修滿十五學分（含）以上，其中至少九學分不可為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必修之科目。
3. 中醫學導論（二學分）、中醫藥物學概論（二學分）、針灸學概論（二學分）、中醫診斷學概論（二學分）為必修課程。

六、修習課程

1. 必修課程：

- (1) 中醫學導論（二學分）。
- (2) 中醫藥物學概論（二學分）。
- (3) 針灸學概論（二學分）。
- (4) 中醫診斷學概論（二學分）。

2. 選修課程：

A. 中醫基礎醫學領域：

- (1) 中醫學史（二學分）
- (2) 中醫與保健（二學分）
- (3) 傷寒學（二學分）
- (4) 溫病學（二學分）
- (5) 中醫營養學（二學分）
- (6) 中醫養生學（二學分）

B. 中醫方藥學領域：

- (1) 中醫方藥學導論 (三學分)
- (2) 藥用植物學 (二學分)
- (3) 藥物分析學 (四學分)
- (4) 藥用植物學實驗 (二學分)
- (5) 中藥炮製學 (二學分)
- (6) 中藥炮製學實驗 (一學分)
- (7) 中藥方劑學 (二學分)
- (8) 中藥方劑學實驗 (一學分)
- (9) 藥膳學 (一學分)
- (10) 中藥藥理學 (二學分)
- (11) 中醫方藥配伍學 (二學分)
- (12) 中藥新藥開發概論 (二學分)
- (13) 中藥產學技術 (二學分)

C. 中醫臨床醫學領域：

- (1) 中醫傷科學概論 (二學分)
- (2) 經方臨床應用學 (二學分)
- (3) 中醫婦兒科學概論 (二學分)
- (4) 傷科推拿學 (二學分)
- (5) 中醫外治學 (二學分)
- (6) 中醫齒科學概論 (二學分)
- (7) 中醫內科學概論 (二學分)

D. 中醫護理學領域：

- (1) 針灸護理學 (一學分)
- (2) 傷科護理學 (一學分)
- (3) 中醫護理學 (二學分)
- (4) 中醫護理學實習 (一學分)
- (5) 食膳護理 (一學分)
- (6) 中醫內科護理學 (二學分)
- (7) 中醫婦兒科護理學 (二學分)

E. 中醫醫學工程領域：

- (1) 醫學工程概論 (二學分)
- (2) 中醫儀器開發 (二學分)
- (3) 生醫訊號量測學概論 (二學分)
- (4) 科技輔具學 (二學分)

F. 生物技術領域：

- (1) 生物技術學概論 (二學分)

七、修習學程相關規定

1. 申請選讀學程學生，應依「中國醫藥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2. 本學程以本校各學系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為招生對象。
3. 學習本學程學生在進入本學程之前一學年學業成績需各科及格，修習學生須提交修課計劃至學程委員會審議。
4. 進入學程前修習之學程內課程成績及格者，可抵免學程學分，但至多不超過(含)7學分。

八、其它相關規定

1.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學程委員會規定辦理。
2. 各學系課程欲進入學程須經學程委員會審議。

九、本辦法經教務處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 英文鑑定實施辦法

經 94 年 11 月 10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 95 年 11 月 0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 95 年 12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經 96 年 05 月 16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學生英文能力並促進國際化，特定此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規定本校在學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英文能力必須達到本辦法及相關實施規定要求之標準，方具畢業資格。^{註一}
- 第三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時，如檢附托福 IBT 測驗成績達 79-80 (含)分以上證明者，得免修校訂英文課程。
- 第四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如通過並檢附托福 IBT 測驗成績達 79-80 (含)分以上證明者，可退選校訂英文課程。
- 第五條 大學部學生托福 IBT 測驗成績達 79-80 (含)分以上者，若學業成績優良，將優先考量列入本校菁英計畫，進行國際交換學生及遊學計畫。
- 第六條 大學部學生畢業時，惟醫學系、中醫系、牙醫系須檢附托福 IBT 測驗成績達 68 (含)分以上證明，其餘科系須檢附托福 IBT 測驗成績達 61(含)分以上證明，或依本校「英文能力鑑定實施細則」修習並通過校內同級檢定考試，方可完成畢業手續。
- 第七條 研究所碩士班學生畢業時，須檢附托福 IBT 測驗成績達 68 (含)分以上證明，或依本校「英文能力鑑定實施細則」修習並通過校內同級檢定考試，方可完成畢業手續。
- 第八條 研究所博士班學生畢業時，須檢附托福 IBT 測驗成績達 79-80 (含)分以上證明，或依本校「英文能力鑑定實施細則」修習高階學術英文 72 小時(0 學分)並通過校內同級檢定考試，方可完成畢業手續。
- 第九條 以上各條文所述之托福 IBT 測驗成績，亦得以托福 PBT 測驗或托福 CBT 測驗的分數採計，其對照表如附表。
- 第十條 本辦法之詳細實施規定與程序，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於「中國醫藥大學英文能力鑑定實施細則」中另訂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英文能力檢定機構等同鑑定標準表：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PBT	托福電腦測驗 TOEFL CBT
79-80	550	213
68	520	190
61	500	173

註一：96 學年度 (含) 以後入學之全校學生適用本辦法；92 學年度 (含) 以後入學之醫學系及中醫系學士班學生，以及 95 學年度入學之全校學士班學生，適用原 94 年 11 月 10 日通過之辦法。

中國醫藥大學英文能力鑑定實施細則

94 年 11 月 10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5 年 11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實施依據：

依據中國醫藥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英文鑑定實施辦法,特訂定英文能力鑑定實施細則。

二、實施時間：

96 學年度起，全校全面實施。

三、實施對象：

本校 96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含轉學生)、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為實施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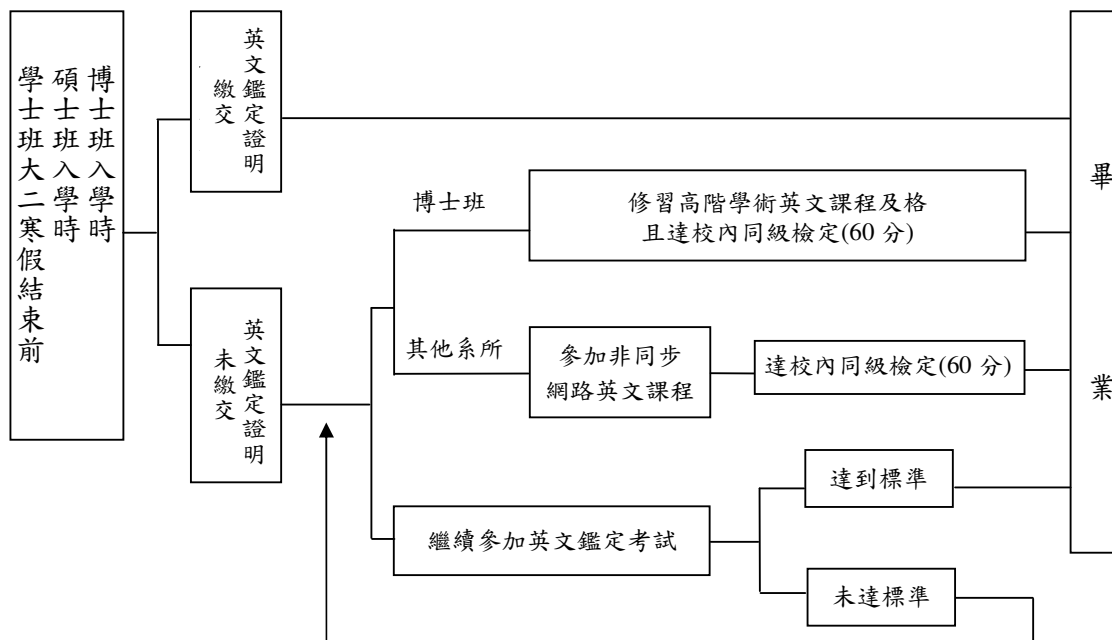
四、實施規定：

(一) 鑑定標準：

科系	檢定標準	未達標準者加修
博士班	托福紙筆測驗 550 分以上(含) 托福電腦測驗 213 分以上(含) 托福 IBT 測驗 79-80 分以上(含)	1. 修習高階學術英文 72 小時(0 學分)。 2. 校內同級檢定考試須達 60 分。
碩士班	托福紙筆測驗 520 分以上(含) 托福電腦測驗 190 分以上(含) 托福 IBT 測驗 68 分以上(含)	1. 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平日練習滿 36 小時。 2. 校內同級檢定考試須達 60 分。
醫學、中醫、牙醫	托福紙筆測驗 520 分以上(含) 托福電腦測驗 190 分以上(含) 托福 IBT 測驗 68 分以上(含)	1. 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平日練習滿 36 小時。 2. 校內同級檢定考試須達 60 分。
其他各系	托福紙筆測驗 500 分以上(含) 托福電腦測驗 173 分以上(含) 托福 IBT 測驗 61 分以上(含)	1. 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平日練習滿 36 小時。 2. 校內同級檢定考試須達 60 分。

(二) 實施單位：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各學系及教務處協同辦理。

(三) 實施程序：



(四) 實施細節：

1. 英文鑑定為 0 學分之必修課程，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亦同。
2. 有英文鑑定證明者，或修習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及格者，方具畢業資格。
3. 英文鑑定課程以 P/N (pass/ non-pass) 為評分標準。
4. 英文鑑定證明繳交至教務處，以作為畢業資格審查之依據。
5. 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不可用於抵免英文領域及一般通識課程。
6. 修習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學生在學期中取得鑑定標準證明者可以立即退選。
7. 學生入學之前兩年內所獲得之英文鑑定證明，具同等效力。
8. 英語系國家之高中以上學校畢業英文及格成績，具同等效力。

五、本實施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 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

經 97 年 05 月 28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原學生英文鑑定實施辦法與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細則合併)

- 第一條 實施目的
 為提昇本校學生英文能力並促進國際化，特訂定「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實施對象
自 97 學年度起入學之全校學生。
- 第三條 畢業條件
 本校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英文能力必須達到本辦法規定之校外英文檢測鑑定標準或完成校內規定之配套措施，方具畢業資格。
- 第四條 檢測鑑定標準及配套措施如下：

	檢測類別	博士班	碩士班 醫學系 中醫學系 牙醫學系	其他各系
校外 檢 測 鑑 定 標 準	1.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PBT)	550 以上(含)	520 以上(含)	500 以上(含)
	2.托福電腦測驗 (TOEFL CBT)	213 以上(含)	190 以上(含)	173 以上(含)
	3.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79 以上(含)	68 以上(含)	61 以上(含)
	4.多益測驗 (TOEIC)	700 以上(含)	640 以上(含)	590 以上(含)
	5.雅思 (IELTS)	5.5 以上(含)	5.0 以上(含)	4.5 以上(含)
	6.劍橋英檢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以上(含)	FCE 以上(含)	PET 以上(含)
	7.全民英檢 (GEPT)	高級以上(含)	中高級以上(含)	中級以上(含)
校 內 配 套 措 施	修習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達規定時數，並通過校內同級檢定考試。	修習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滿 72 小時，並通過校內同級檢定考試。	修習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滿 36 小時，並通過校內同級檢定考試。	修習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滿 36 小時，並通過校內同級檢定考試。

第五條 實施細節

- 一、英文鑑定為 0 學分之必修課程，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亦同。
- 二、英文鑑定課程以 P/N (pass/ non-pass) 為評分標準。
- 三、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不可用於抵免英文領域及一般通識課程。
- 四、「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與「校內同級檢定考試」實施方式，依本校語文教學中心之公告實施。
- 五、全民英檢各級檢定，須通過初試及複試；如僅通過初試者，須再參加校內英文檢定第二階段考試，成績及格，始達同級檢定標準；未通過複試亦未參加校內英文檢定第二階段考試者，視同未達英文鑑定畢業門檻。
- 六、學生入學之前一年內所獲得之英文鑑定證明，具同等效力。
- 七、學生入學前學歷屬英語系國家之學校畢業，英文成績及格，具同等效力。
- 八、具前第六項條件或於在學期間通過本辦法認列之校外同級英文檢定者，請持相關證明至系所辦公室辦理登記，證明文件經確認屬實，始符合本校英文鑑定畢業門檻。

第六條 大學部學生托福測驗成績達 IBT 79 分以上（或 PBT 550 分以上、CBT 213 分以上）者，若學業成績優良，將優先考量列入本校菁英計畫，進行國際交換學生及遊學計畫。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要點

81.9.7 本校 8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81.10.7 教育部台(81)高 55021 號核准通過

91.8.23 本校 9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明確辦理學生學分抵免事宜，依據教育部八十一年五月一日台(81)高字第二二五一三號函之規定，特訂定「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各系、所辦理抵免學分，應依本要點辦理。
- 三、申請抵免學分學生包括：
 1. 轉學（系）生。
 2. 重考或重新入學之新生。
 3. 已修讀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生。
- 四、抵免學分總數規定：
 1. 大學部學生：1) 轉學（系）生抵免總數以轉入年級前該系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
2) 重考或重新入學之新生，在不變更修業年限下，抵免後該學期所修學分不得低於規定之下限學分。
 2. 研究所學生：限各所委託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開辦學分班所修之課程。
 3. 二年制學系學生：限各系委託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開辦學分班所修之課程。
- 五、抵免學分範圍：

大學部學生：原則限定該系一年級所開之科目。
- 六、抵免學分之原則：
 1. 共同科目或轉學考試應考科目先抵，專業科目後抵。
 2. 科目名稱相同者先抵，科目名稱不同而性質相同者後抵。
- 七、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
 1. 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2. 以少抵多者，以抵上補下為原則。
- 八、抵免學分之申請與流程：
 1.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日後不得補辦且只能辦理一次。
 2. 申請學生填具抵免學分表附有關證件（畢業生歷年成績表或肄業轉學證明書或推廣教育中心學分證明書），繳交各系所進行初審。欲抵免學分暫勿選課，以免重複或已選科目因未上課、考試而零分計算。
 3. 初審完成後，各系所彙集抵免學分表送交教務處（註冊組）進行複審。複審完畢，經教務長批示核定後；登錄於各生歷年成績表。
- 九、抵免學分之審核：
 1. 大學部轉學（系）生、研究所、二年制學系入學生，由各系所指定專人全權負責審查，教務處註冊組覆核。
 2. 重考或重新入學之新生，由各系於開學後一週內擇期統一辦理後送註冊組覆核。
- 十、抵免學分之登錄：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免錄）登記於歷年成績表，並註明入學之相關學籍資料。
- 十一、凡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予抵

免。

十二、各系所應本公平原則及教學理念辦理抵免事宜。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訂時亦同。